

证券代码：870506

证券简称：碧水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书面裁决书的日期：2019年9月23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8年9月27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太原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太原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月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凝毅、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新顺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孟榕榕、隋国平、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9日，申请人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焦炉煤气脱硫脱硝系统工程 EPC 总

承包合同》、《技术协议》后，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在《技术协议》内提供的参数完成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施工与安装工程。在使用过程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完工的工程存在设计缺陷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导致焦炉排放烟气中粉尘含量超标、脱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进而致使申请人被环保部门处罚、申请人无法满负荷生产。同时，申请人认为，在施工过程中，被申请人存在未提交相关资质及设计文件、工期延误、未开具发票等违约情形。

故而，申请人以上述情况为由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裁决被申请人按照 16% 的税率向申请人开具金额为 385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
-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97 万元；
- 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预期利润损失 1000 万元；
-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环保罚款 120 万元；
- 5、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代理费 36.4550 万元；
- 6、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在使用 LNG 期间产生的 LNG 费用（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6 日已产生费用 340 万元）；
- 7、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以上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25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2019 年 9 月 20 日太原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18）并仲裁字第 735 号裁决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述裁决书。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2018）并仲裁字第 735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驳回申请人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 二、申请人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被

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750,000 元；

三、驳回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59,592 元，由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 83,501 元，由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5,050 元，由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58,451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申请人山西月明鑫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未支付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750,000 元，公司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仲裁事项的强制执行将有利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对公司正常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并仲裁字第 735 号

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